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劉峰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金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021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3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祐誠